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6年9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嚴 正 澄 清

關於媒體報導林鈺雄律師就本署起訴被告香港居民李○葶運輸毒品一案，發表檢警為領取破案獎金，忽略對被告有利證據之言論，本署鄭重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106年6月，被告李○葶依運毒集團主嫌張○明之指示，自巴西將藏有古柯鹼之行李箱輾轉攜帶來台，警方於國際機場當場查獲其行李箱內藏有4包古柯鹼(純質淨重6186.87公克)。經檢察官深入偵辦，並綜合考量全盤證據後，於106年8月21日，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罪嫌將被告起訴在案。
- 二、本案已依法將所有證據資料移送法院審理，承辦律師如對案件有所疑義，應循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，不宜訴諸媒體輿論。為正視聽，本署特提出說明，以免外界受不當誤導。